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办〔2023〕3号

晋城市财政局 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计划

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衔接乡村振兴工作，2023年，晋城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结合帮扶村岭东村的实际现状及对未来发展的思路，特制定2023年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计划。

一、党建方面

一是党建引领，提升村级治理效能。协助帮扶村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推动村两委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开展工作，带领村民完善村民自治体系，落实

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

二是狠抓“主题党日”活动。局机关党支部、下属单位党支部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支部下乡”活动，利用“七一”党建活动日，与帮扶村党支部、驻村工作队召开座谈会，共同谋划产业发展，为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乡村振兴献言献策。

三是狠抓“政策大讲堂”活动。利用省、市、县召开的“政策大讲堂”活动，将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村民代表，努力提高村干部和党员的综合素养，不断丰富新时代党建活动内容，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工作方面

一是消费帮扶。通过单位助销、职工直接购买等方式，多渠道解决群众卖难问题，力争2023年全年销售农产品2万元以上。
(驻村工作队牵头，办公室、工会协助)

二是产业发展。积极协助帮扶村两委，推动集体连翘地承包合同纠纷及时解决；在原有连翘基地基础上，研究扩大村集体和村民个体连翘种植面积，助推帮扶村中药材产业发展；结合帮扶村实际，科学谋划产业项目，引导群众发展庭院经济，推动更多项目纳入项目库，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驻村工作队牵头，农业科、经建科协助）

三是村庄建设。积极申请一事一议资金，对村庄部分道路损毁、地塄塌陷等问题进行修缮；积极申请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经费，为高龄老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等服务，争取日间照料中心早日投入运营。（驻村工作队牵头，综合科、社保科协助）

四是防返贫监测。加大走访力度，排查摸底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对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全部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做到应纳尽纳。积极向民政、慈善总会等部门争取慈善经费，对生活困难、突发意外等群众实施一次性救助。（驻村工作队牵头，社保科协助）

五是疫情防控和健康帮扶。协助镇政府、村两委做好医疗和生活物资供应、转诊转运、环境消杀、疫苗接种等工作；协助开展健康指导、政策宣传、物资分发和医疗服务；积极联系协调红十字会、医院等部门，对全村 60 岁以上老人进行体检。（驻村工作队牵头，办公室、社保科协助）

六是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充分利用“学雷锋纪念日”、“国家宪法日”、“七一建党节”等日子，组织单位干部职工入村开展与两委座谈、产业研究、政策宣传、为孤寡老人打扫卫生等办事实活动，让干部职工充分参与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驻村工作队牵头，办公室、法税科、局机关党支部、下属单位党支部协助）

七是民情大走访。驻村工作队要协助村两委干部和党员紧紧围绕如何推动村里产业发展、帮助村民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建设美丽乡村、提升村民幸福指数等情况开展走访，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组织工作，逐户了解村民家庭情况、实际困难和诉求，建好“民情台账”。（驻村工作队牵头）

三、措施保障方面

一是局机关要推进各类帮扶政策统筹、资源统筹、力量统筹、机制统筹，主要负责人每年到村调研指导不少于 4 次，分管领导、

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同志原则上每两月到村暗访督导一次。

二是安排局农业科为乡村振兴承办科室，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帮扶政策，对帮扶村产业项目发展和资金协调提供指导。

三是严格按照“一村一队、一队三人”、“全脱产”等相关要求，选派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要严格落实“五天四夜”和请销假纪律要求，以及其他各项驻村工作制度，切实履行驻村帮扶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因地制宜探索多种路径和发展模式，为帮扶村乡村振兴提供助力。

2023年，要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主体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确保脱贫不返贫、振兴不掉队。充分抓住新时期乡村振兴的机遇，把握和利用好国家乡村振兴的方针政策，结合村情，发挥优势，利用资源，挖掘潜力，在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乡村振兴措施，改变乡村面貌，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